

厦门市社会组织总会文件

厦社总会〔2019〕3号

厦门市社会组织总会

关于开展评选 2018-2019 年度厦门市社会组织“对口扶贫突出贡献单位”、“对口扶贫先进单位”、“对口扶贫表扬单位”、“对口扶贫突出贡献个人”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在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指引下，厦门市社会组织积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6〕69号）、《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通知》（国开发〔2017〕12号）和《厦门市民政局、厦门市对口支援办公室关于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通知》（厦民〔2018〕144号）文件精神，本会会员单位响应号召，踊跃参与厦门市帮扶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的对口扶贫工作。两年来，在产业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科技扶贫、志愿扶贫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经研究，决定开展评选 2018-2019 年度厦门市社会组织“对口扶贫突出贡献单位”、“对口扶贫先进单位”、“对口扶贫表扬单位”、“对口扶贫突出贡献个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项目

- 1、2018-2019 年度厦门市社会组织对口扶贫突出贡献单位；
- 2、2018-2019 年度厦门市社会组织对口扶贫先进单位；
- 3、2018-2019 年度厦门市社会组织对口扶贫表扬单位；
- 4、2018-2019 年度厦门市社会组织对口扶贫突出贡献个人。

二、评选范围

- 1、厦门市社会组织总会单位会员；
- 2、厦门市社会组织总会单位会员中的负责人、专职工作人员及会员。

三、评选名额

符合评选条件的，名额不限。

四、评选标准及要求

（一）2018-2019 年度厦门市社会组织对口扶贫突出贡献单位评选标准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运转正常，社会形象良好，法人无不良记录，捐赠款为合法财产。

2、厦门市社会组织总会单位会员中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慈善会）在 2018 年-2019 年期间贯彻落实《厦门市民政局、厦门市对口支援办公室关于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通知》（厦民〔2018〕144 号）文件精神，积极参与厦门市帮扶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对口扶贫工作，即参与产业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科技扶贫、志愿扶贫等方面的单位。

3、各类对口扶贫项目资金、物资实际支出的金额在 60 万元（含）以上的单位。

（二）2018-2019 年度厦门市社会组织对口扶贫先进单位评选标准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运转正常，社会形象良好，法人无不良记录，捐赠款为合法财产。

2、厦门市社会组织总会单位会员中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慈善会）在 2018 年-2019 年期间贯彻落实《厦门市民政局、厦门市对口支援办公室关于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通知》（厦民〔2018〕144 号）文件精神，积极参与厦门市帮扶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对口扶贫工作，即参与产业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科技扶贫、志愿扶贫等方面的单位。

3、各类对口扶贫项目资金、物资实际支出的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60 万元以下的单位。

（三）2018-2019 年度厦门市社会组织对口扶贫表扬单位评选标准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运转正常，社会形象良好，法人无不良纪录，捐赠款为合法财产。

2、厦门市社会组织总会单位会员中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慈善会）在 2018 年-2019 年期间贯彻落实《厦门市民政局、厦门市对口支援办公室关于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通知》（厦民〔2018〕144 号）文件精神，积极参与厦门市帮扶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对口扶贫工作，即参与产业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科技扶贫、志愿扶贫等方面的单位。

3、各类对口扶贫项目资金、物资实际支出的金额在 1 万元（含）以上、10 万元以下的单位。

（四）2018-2019 年度厦门市社会组织对口扶贫突出贡献个人评选标准

1、申报者属于厦门市社会组织总会单位会员中的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会员、专职工作人员等，且以本人所在的企业或以个人名义参与项目扶贫。

2、申报者本人社会形象良好，无不良记录。

3、扶贫项目属于 2018-2019 年度厦门对口帮扶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对口扶贫的项目。

4、对口扶贫项目资金、物资实际支出的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

五、评选要求

1、本着自愿申报的原则，各社会组织根据评选条件，逐项进行对照检查，符合条件的填写“2018-2019 年度厦门市社会组织对口扶贫突出贡献单位申报表”、“2018-2019 年度厦门市社会组织对口扶贫先进单位申报表”、“2018-2019 年度厦门市社会组织对口扶贫表扬单位申报表”、“2018-2019

年度厦门市社会组织对口扶贫突出贡献个人申报表”。向厦门市社会组织总会申报。

2、申报材料附件必须提交对口扶贫项目资金、物资支出经费的原始发票复印件，并加盖申报单位的公章。

3、申报“对口扶贫突出贡献单位”、“对口扶贫先进单位”、“对口扶贫表扬单位”的社会组织属于对口扶贫项目资金、物资经费直接由社会组织支出的，由该社会组织直接申报。属于对口扶贫工作由社会组织发动，会员单位（企业或个人）响应，对口扶贫经费由会员单位（企业或个人）支出的，请在申报材料后附上本社会组织发动会员单位开展对口扶贫工作的通知或发动会员单位参与对口扶贫工作的相关会议材料。

4、对口扶贫工作资金、物资经费由社会组织会员单位（企业或个人）的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理事、会员等自觉主动参与支出的，或该会员单位在对口扶贫地区组建分支企业开展产业扶贫等项目的，扶贫项目经费符合评选对口扶贫突出贡献个人条件的，所在社会组织可以直接为其推荐申报，并要求其提供对口扶贫资金、物资经费的原始发票复印件，由该社会组织盖章认可上报。

5、对口扶贫工作由社会组织发动，会员单位（企业或个人）响应，对口扶贫资金由会员单位（企业或个人）支出的，单个会员单位（企业或个人）捐赠用于对口扶贫资金、物资经费符合评选对口扶贫突出贡献个人条件，社会组织可直接为其推荐申报。该社会组织扣除单个会员单位申报评选对口扶贫突出贡献个人的专项扶贫资金数额外，其余对口扶贫经费仍符合评选相关对口扶贫单位奖项的，还可以申报单位奖项。若两者之间只能选其一的，由社会组织自行选定申报集体或个人奖项。

6、申报时间截止至2020年1月20日。各社会组织将填写的有关推荐申报材料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二份（未盖公章无效）于2020年1月20日前报送至厦门市社会组织总会（地址：厦门市思明西路58号301室），

同时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总会邮箱：xmsshzzcjh@163.com。逾期未报的视为自动放弃评选资格。

六、评审及表彰

评选审定由厦门市社会组织总会会长办公会议集体审定，并结合相关会议予以表彰。

附件 1：2018-2019 年度厦门市社会组织对口扶贫突出贡献单位申报表

附件 2：2018-2019 年度厦门市社会组织对口扶贫先进单位申报表

附件 3：2018-2019 年度厦门市社会组织对口扶贫表扬单位申报表

附件 4：2018-2019 年度厦门市社会组织对口扶贫突出贡献个人申报表

联系人：吴二娜 2913965 13306053116



附件 1:

2018-2019 年度厦门市社会组织对口扶贫突出贡献单位申报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社会组织名称 (盖章)				
登记日期				
办公地址				
业务主管(指 导)单位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办公电话:		
2015-2019 年 年检结果				
党建情况				
社会组织评估 等级				
对口扶贫项目落实明细(单位: 万元)				
时间	对口扶贫项目名称	协议年限	协议金额	落实金额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到位资金				

典 型 事 迹

(可另附纸)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厦门市社会组织
总会
评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8-2019 年度厦门市社会组织对口扶贫先进单位申报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社会组织名称 (盖章)				
登记日期				
办公地址				
业务主管(指 导)单位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办公电话:	
2015-2019 年 年检结果				
党建情况				
社会组织评估 等级				
对口扶贫项目落实明细(单位: 万元)				
时间	对口扶贫项目名称	协议年限	协议金额	落实金额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到位资金				

典 型 事 迹

(可另附纸)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厦门市社会组织
总会
评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18-2019 年度厦门市社会组织对口扶贫表扬单位申报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社会组织名称 (盖章)				
登记日期				
办公地址				
业务主管(指 导)单位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办公电话:	
2015-2019 年 年检结果				
党建情况				
社会组织评估 等级				
对口扶贫项目落实明细(单位: 万元)				
时间	对口扶贫项目名称	协议年限	协议金额	落实金额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到位资金				

典 型 事 迹

(可另附纸)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厦门市社会组织
总会
评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2018-2019 年度厦门市社会组织对口扶贫突出贡献个人申报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年月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手机:	
				办公电话: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所获主要荣誉					
对口扶贫项目落实明细 (单位: 万元)					
时间	对口扶贫项目名称		协议年限	协议金额	落实金额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到位资金					

典 型 事 迹

--	--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厦门市社会组
织总会
评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